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引致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願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提供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相關法規所允許的個人）填寫指定表格以代替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
- (e)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f)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每位與會者會被強制要求按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及
- (g) 強制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以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2度；
- (iii) 正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以獲取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將傳播COVID-19之風險減至最低。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引致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COVID-19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就其委任代表獲取專業意見及適當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區政府發佈之任何有關指引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而定。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無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電郵至 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或親身前往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進行登記以提供以下詳情：

1. 全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示名字）；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盡快提交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有意親身出席或由其選擇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成功登記出席，彼等或其選擇之代表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 (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1)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被強制要求接受體溫篩檢／檢查。對於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檢疫之任何人士，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台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申報表」）。任何對申報表所提之任何問題作出肯定確認之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與會者按規定將被強制要求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與會者為(i) 65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下的人士；(ii) 殘疾人士；或(iii) 經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授權的機構認可的人士，可填寫指定表格以代替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食品及飲料以及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6) 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7) 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受限。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以獲取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3,351,076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2,670,2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35,107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永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陳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陳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陳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的持續任期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陳先生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葉展榮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陳永祐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陳永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永祐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永祐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永祐先生於金融業的專業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陳永祐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及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分派。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申請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派發日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563,351,076股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6,335,107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42,500,000	60.80%	67.55%
楊淵先生	1及2	421,318,769	74.79%	83.10%
陳雪君女士	1及2	421,318,769	74.79%	83.10%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78,818,769股股份。因此，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所擁有權益的421,31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4	0.61
二月	0.70	0.61
三月	0.64	0.59
四月	0.64	0.60
五月	0.65	0.61
六月	0.67	0.65
七月	0.70	0.65
八月	0.71	0.67
九月	0.70	0.66
十月	0.70	0.66
十一月	0.71	0.69
十二月	0.71	0.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葉展榮先生（「葉展榮先生」）－執行董事

葉展榮先生，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展榮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展榮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展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展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1,814,4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葉展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展榮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執行董事

Prince 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 先生於 Interliance LLC 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rince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1,814,4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Princ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rince 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陳永祐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葉展榮先生、Prince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引致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本公司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提供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相關法規所允許的個人）填寫指定表格以代替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
- (e)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f)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每位與會者會被強制要求按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及
- (g) 強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以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2度；
- (iii) 正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以獲取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將傳播COVID-19之風險減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建議派付每股2.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
(b) 批准建議派付每股0.5港仙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葉展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永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6(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派發。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